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112號6樓

承辦人：吳瑋茵

電話：03-5336060分機402

傳真：03-5216893

電子信箱：NH15583@ntbn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新竹綜字第11203290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20329015A00_ATTCH1.jpeg、1120329015A00_ATTCH2.jpeg、
1120329015A00_ATTCH3.jpeg、1120329015A00_ATTCH4.jpeg、
1120329015A00_ATTCH5.jpeg)

主旨：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為112年5月1日至5月31

日，請協助宣導所轄單位、學校、機關團體所屬員工利用
手機報稅或自行以憑證(或行動電話認證)辦理綜合所得稅
結算申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2年2月2日北區國稅綜合字第
1120000906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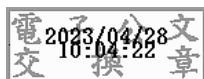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財政部手機報稅新措施，針對手機報稅功能持續強化，包
括可編修配偶、受扶養親屬、所得及扣除額資料，並新增
行動支付與電子支付帳戶繳稅、線上客服等服務，請協助
宣導所轄單位員工自行利用手機或以憑證辦理結算申報，
退稅則採帳戶直撥退稅，方便快捷又簡單。

三、隨函檢附「宣導圖卡」5份，請協助於網站、LINE群組等公
告周知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